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河江东办函〔2021〕88号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 河源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新区直属和市驻江东新区副科以上各单位，新区各工作机构：

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将《2020年度河源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新区经济促进局反映（联系人：翟伟腾；联系电话：3133163）。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



2020 年度河源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河江东办〔2020〕34号）要求，为做好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有关资金的申报工作，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2020 年度河源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一、 专项支持对象

在江东新区内注册，产权关系明晰，且依法纳税、有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项目实施地在河源市江东新区辖区内。不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列入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二、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工业发展扶持

1. 企业上规模奖励

第一条 对新上规模的工业企业（含当年度底成功申报上规模入库的企业），每个企业分阶段奖励不高于 30 万元。“新升规”奖励 15 万元，“新升规”企业在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含）奖励 8 万元，第三年比第二年增长 10%以上再奖 7 万元。

（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2) 上规入库证明文件(新区发展财政局批复文件);
-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 (4) 申报“新升规”企业工业增加值奖励的,提供 2019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6)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二条 已落户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控股河源市以外优质企业并在新区纳税,上规模后且新增地方财政收入(新区留成部分),可奖励其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的 50% 扶持。(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2) 已落户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被兼并/收购/控股企业上规入库证明文件;
- (3) 已落户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兼并/收购/控股落地新区企业相关注资证明;
- (4) 落地新区企业工商核准通知书;
- (5) 落地新区企业章程;
- (6) 落地新区企业 2019 年、2020 年完税证明;
- (7) 落地新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9)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2. 生产经营扶持

第三条 厂房租赁扶持。对落户新区辖区范围内各产业园租用厂房（非关联交易）的新升规工业企业（以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高铁新城服务中心、古竹经开区管委会认定为准），自上规模当年起，按实际厂房租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年补助 12 元（已免租的不再奖励）。（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企业上规入库证明文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证明文件或园区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厂房照片、2020 年厂房租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5)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6)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8)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四条 稳产达产奖励。对落户新区的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按税收新区留成部分给予 10% 的奖励；首次超过 5 亿元的，按企业当年税收新区留成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按企业当年税收新区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牵头单位: 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2) 企业成立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盖税务部门印章);
- (3) 企业成立至 2020 年完税证明(增值税、所得税);
-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6)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五条 技术改造奖励。2019 年—2021 年获得省或市技改奖励的技改项目(以省、市公布名单为准),除享受省、市的技改奖励外,新区再给予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80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 2.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50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投入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按企业当年投资额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企业可于获得省、市项目公示文件之日起提交申报资料,新区配套资金奖励待省、市资金下达后拨付。(牵头单位: 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2) 由新区发展财政局、经济促进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核

准或审批文件；

(3) 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改项目专审报告；

(4) 省或市工信部门发布的技术改造项目公示文件；

(5) 省或市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及到账银行回单（可待专项资金到账后提交）；

(6)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8)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六条 增资扩产奖励。鼓励新区辖区范围内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当年有新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新增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入库为准），项目完工投产后，按当年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增长量予以奖励，其中当年财政贡献量增长 10%（含）以上 3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当年财政贡献量增长 30%（含）以上 5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当年财政贡献量增长 5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已享受省级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企业上规入库证明文件；

(3) 由新区发展财政局、经济促进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 (4) 项目纳入投资统计的证明文件;
- (5) 2019 年、2020 年完税证明;
- (6)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项目专审报告;
- (7) 提供固定资产清单 (含名称、型号、供应商、数量、金额等) 及固定资产投资证明 (含发票、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图片等);
- (8)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详见附件 6);
- (10)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3. 企业融资扶持

第七条 贷款贴息扶持。为落户的高端制造业项目提供融资信息,拓展融资渠道,并对用于提升科技研发与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转型升级等所需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提供 30%的贴息支持,每个项目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已享受省、市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 新区发展财政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详见附件 2);
- (2)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详见附件 4);
- (3) 2020 年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完税证明;
- (4)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内容、预 (决) 算、投资证明材料、现场照片等);
- (5) 贷 (借) 款合同及对应的贷款拨付凭证;
- (6) 银行利息计算清单及利息支付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7)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9)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4. 上市培育扶持

第八条 对落户新区后以新区总部为主体申请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资本市场申请上市的高端制造企业，分阶段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的扶持：对列入新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按实际成本 50% 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高于 30 万元；向证监会成功提交相关上市申请后（以证监会受理证明文件为准），给予 50 万元的扶持；成功挂牌上市后给予 420 万元的扶持。（牵头单位：新区发展财政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申请列入新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付中介机构成本扶持的，提供列入新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证明文件，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复印件，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单据复印件（含发票、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其中处于正在进行股份制改造阶段的企业，需提供明确的改制方案；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需提供股改完成前后的营业执照；已在证监局备案的企业，需提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确认辅导日期的通知》；

(3) 申请向证监会成功提交相关上市材料受理扶持的，提供证监会受理证明文件；

(4) 申请成功挂牌上市扶持的, 提供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决定)、交易所上市通知、上市融资到账证明材料, 以及上市发行阶段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单据复印件(含发票、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7)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九条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高端制造企业, 分阶段给予不高于 150 万元的扶持: 对于主办券商将备案文件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文件为准), 给予 20 万元扶持; 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后(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为准), 给予 130 万元扶持。(牵头单位: 新区发展财政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申请主办券商将备案文件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扶持的, 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文件;

(3) 申请新三板挂牌扶持的, 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 挂牌初费和当年年费缴费发票;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文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6)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二) 商贸发展扶持

1. 企业上限奖励

第十条 对新纳限额以上的批发商贸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纳限额以上的零售、住宿餐饮商贸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 2000 万元的零售、住宿餐饮商贸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新纳限额以上证明文件(新区发展财政局批复文件)；

(3) 申请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 2000 万元扶持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6)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十一条 鼓励原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批发、零售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住宿餐饮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2) 限额以上证明文件(新区发展财政局批复文件);
- (3)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
- (4) 2019 年及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7)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十二条 鼓励工业企业创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对江东新区内工业企业将营销、服务部门单独设立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个体企业(工商户)通过多种形式组建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贸企业组建形式,通过专业合作社、企业联盟、股份合作、连锁经营等各种形式,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中的个体企业(工商户)合作组建为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2) 限额以上证明文件(新区发展财政局批复文件);
- (3) 2020 年财务报表;
- (4)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 (5) 工业企业、个体企业(工商户)营业执照及设立组建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或商贸流通企业的证明材料;

(6)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8)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2. 外贸进出口扶持

第十三条 增量扶持。对年度完成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的，且上一年度完成进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扶持，对同比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增量部分，每 1 美元给予扶持 0.01 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年。（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由海关或海关授权的相关部门单位出具的 2019 年和 2020 年进出口额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5)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十四条 新增企业扶持。对年度新发生进出口业务企业或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基数少于 500 万美元的企业，当年度完成进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超出 500 万美元部分，每 1 美元给予扶持 0.01 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年。（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基数少于 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供由海关或海关授权的相关部门单位出具的 2019 年和 2020 年进出口额相关证明材料;

(3) 年度新发生进出口业务企业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 2020 年海关部门提供的全年进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6)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十五条 扶持外贸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继续发展外贸新业态,进一步扩大进出口。对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业务的,按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03 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扶持;对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按每进出口 1 美元给予 0.02 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扶持(省、市、区政策不叠加享受)(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年)。(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申请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业务扶持的,提供 2020 年海关部门提供的全年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3) 申请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扶持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准证明文件、2020 年海关部门提供的全年进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文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6)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三) 创新发展扶持

第十六条 对省、市外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起整体搬迁落户新区并经重新登记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省、市级相关政策奖励的，单个企业一次性给予 50~200 万元奖励。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单个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单个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新区经济促进局)

申报资料要求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对企业整体搬迁备案登记的批复以及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手续；

(3)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4) 企业搬迁的工商核准通知书；

(5)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及审计报告；

(6)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8) 企业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说明：同一项目申报并获得过专项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四）用地保障扶持

第十七条 鼓励国内外高端制造业项目落户新区，对营业收入与经济贡献大的项目，且切实需要购置土地建设总部办公楼、生产厂房、物流仓储的，经新区管委会审批，优先安排产业用地（具体用地面积以新区管委会最终审批为准，产业用地通过法定程序予以出让），并提供产业用地支持，开设供地手续绿色通道。（牵头单位：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五）行政服务扶持

第十八条 对新落户的高端制造业项目，项目审批、证照办理、筹建协调、生产运营、人才服务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新区“绿色通道”服务名单，新区将提供并联审批、协调服务、政务“保姆式”“一站式”服务，并由新区领导对接跟进。（牵头单位：新区行政审批局）

（六）人才服务扶持

第十九条 员工落户支持。对落户的高端制造业项目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的员工，协助解决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落户问题。（牵头单位：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条 人才购房扶持。对在新区高端制造业企业就业满一年且首次在新区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大专（全日制）、本科（全日制）（或中级职称或高级技工、技师）、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或副高级职称）、博士（全日制）（或高级职称）分别给

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补贴，如就业未满一年，则顺延至下一年申请。（牵头单位：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3）；
- （2）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及 2020 年至今参保证明；
- （3）申请人购房合同复印件及缴交房款票据复印件；
- （4）申请人河源市房管局出具的不动产查阅答复书；
- （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卡复印件（备注开户行网点）；
- （6）申请人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8）申请人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子女入学协助。新区为高端制造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的员工，协助解决其子女入学问题，其子女入学享受与河源市市民同等待遇。（牵头单位：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

第二十二条 技术人才扶持。对高端制造企业引进的技术人才进行人才引进奖励，标准为：硕士（全日制）、中级职称的，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原则上每家企业合计不超过 20 个名额；博士（全日制）、高级职称的，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原则上每家企业合计不超过 20 个名额。（牵头单位：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资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3);
- (2) 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及 2020 年至今参保证明;
-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卡复印件(备注开户行网点);
- (4) 申请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 用人单位推荐书(附件 5);
-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7) 申请人认为其他必备的文件或材料。

三、申报方式

申请企业、个人按照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在申报时间内提交到牵头单位。

四、申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企业、个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 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如有必要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现场检查。

(三) 申报材料一式 3 份,用皮纹纸封面胶装成册。

附件: 1. 2020 年河源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封面

2.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
3.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个人)
4.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申报表
5.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人单位
推荐书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企业)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个人)

附件 2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表（企业）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申报企业简介 (500 字以内)			

申报项目	申请补助类型	数量（项）	申请资金（万元）
根据申报通知填写， 如（一）企业上规模奖励专题；	（根据申报通知填写， 如第一条新上规模的 工业企业补助申报；可 自行加行。）		
申报企业意见	<p>本公司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用人单位推荐书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XXX，性别 XX，XX 岁，身份证号 XXXXXX，籍贯 XX，XX 学历（XXX 技术职称）。于 XX 年 XX 月入职本公司，任职 XX 岗位，已于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符合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人才扶持政策。其申请材料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推荐其申请本年度技术人才扶持补贴。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企业)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承诺提交的 2020 年河源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并保证不违反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纪律规定, 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本公司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追回项目经费, 情节严重的,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个人)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提交的 2020 年河源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并保证不违反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纪律规定, 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本人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追回项目经费, 情节严重的,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